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0號

抗 告 人 鴻璽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安

相 對 人 皇家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聖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日本院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88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8月20日簽發之本票2紙，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幣（下同）500萬元、360萬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均為112年8月2

01 0日（下稱系爭本票），詎於112年8月20日經提示未獲付
02 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
03 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4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乃伊與相對人合夥經營
05 事業，然兩造均為公司組織，依公司法第13條第1項、民法
06 第71條規定，合夥契約應為無效，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
07 相對人無權請求伊給付票款。又系爭本票本未記載到期日，
08 該到期日之記載為變造，相對人於113年間始聲請本票裁定
09 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主張時效抗辯，相對人無權請求伊給付
10 票款，爰提起抗告等語。

11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復經
12 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各
13 項應記載事項，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乃裁
14 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核與原審卷內資料相符，並無不合。抗
15 告人雖抗辯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無效，以及本票上原無到
16 期日「112年8月20日」之記載等語，無論所稱是否屬實，核
17 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
18 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從
19 而，原裁定依其審核結果，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
20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7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8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30 書記官 謝志鑫